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管委会召集，管委会主任桑建涛主持，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246 人，实际出席 217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之规定。

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》五、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、存续期限及终止“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，则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，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。”的规定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拟延长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，延长期限为 6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207 票， 反对 10 票，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